

# 浅析互联网金融对于传统金融模式的挑战

王宏璐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中国·甘肃 兰州 730000

**【摘要】**以互联网支付、第三方支付以及融资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是金融方式、金融手段、金融运转形式的创新和完善。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崛起,在未来将会呈现一种和传统融资以及直接融资有着革命性的崭新金融方式,这对于传统金融行业来讲无疑带来了冲击,并且为传统金融带来了挑战。除此之外,也衍生了崭新的协作模式。商业银行业务必要尽快转型,使用自身客户以及征信机制完备的优点,着力实施以及发展互联网金融,这必将会极大地促使金融机构整体性的发展,推行传统金融企业的市场化。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对于互联网金融的管理,以此来保证互联网金融的有序发展,降低金融的风险。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传统金融;模式;挑战

## 引言

以银行、保险等产业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方式,其最为主要的特征有以下几个层面,首先,独立运营以及独立监管。其次,行业垄断,非金融机构无法进行金融的一系列业务。再次,产品的创新程度较低,服务中小企业以及人民群众的金融产品以及服务有所制约。最后,手续极为繁多。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和金融的结合,更是基于互联网技术以及信息技术达成的资金流通的一个过程。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更是信息技术、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的使用,更是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而崛起的。除此之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是对现阶段金融运转以及管理机制的完善。在现阶段我国的金融市场成效酒地,在资金配置上也有着严重的问题,互联网的崛起是其必然的产物,对于金融的完善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 1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与发展

### 1.1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

互联网金融的内涵最先是由我国所提出的,在国际上并没有这一金融方式的理念。在现如今也没有标准的定义。普遍指出其主要是立足于信息技术的互联网技术,达成资金的融通等等业务的一种崭新的金融方式。在狭义的理解上,互联网金融最为普遍的方式是第三方支付,其他还包含了电商服务等等。在广义上的含义则是所有涉猎到金融服务的互联网运营方式都可以称之为。互联网金融的范围以内,也就是说互联网在广义互联网金融范围之内。我国的专家学者也对其进行了简化的区分,互联网金融所指的就是互联网企业等非金融企业使用互联网等一系列信息技术实施金融的服务。

### 1.2 我国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

互联网金融在我国迅猛的发展,并且已经超出西方国家,其主要由于以下三个层面的原因。第一,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促进了现代金融业的转变。信息化技术的大规模使用也为互联网金融提供了一定的帮扶,加强了互联网化的过程。第二,电子商务迅猛的发展派生了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在大规模的发展当中,为了能够有效的解决一系列的问题,所以派生了第三方支付平台,形成了融资的互联网金融产品。第三,传统的金融业服务存在的问题为互联网金融有效发展提供了机会。长时间以来,在我国,金融部门在微小企业当中融资较为困难,以及人民群众理财的渠道门槛较高,存在一定的问题。而互联网金融则具备平民化的优势,从而填补了传统金融的不足。

## 2 互联网金融转变传统金融模式

### 2.1 网络P2P贷款平台的发展

在现阶段,P2P贷款基本是对于中小型企业进行,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这更是一种普惠金融的方式,等会呈现的是阿里的小贷公司。第三方支付的崛起,为个人在内的支付带来了极大的便捷。伴随着电子商务以及网络支付的使用,货币转变为真正的电子货币,例如,采取牺牲积运算形成亦或是网络发行管理的虚拟货币,能够购买虚拟的物品。

### 2.2 互联网金融产品打破吸收存款界限

余额宝,支付宝的现金实际上是客户网络购买以及支付的保证金,其实也就是其所吸收的存款,资金积累越来越多,存入银行会有利息的收入,这一部分利息应该返还给客户。可是一旦返还给客户就是储蓄存款,违背了非银行机构不得吸收存款的要求。从而研发出余额宝货币基金。余额宝自身是无权利发放基金,采取和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协作,互联网采用余额宝客户资金发行的货币,以此来吸引新的客户。这种方式的实施,余额宝将货币市场以及资本市场进行结合,续费了吸收存款等职能,创新了崭新的金融手段,为投资者带来了更多的经济利益。

### 2.3 网络众筹的融资模式将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连接

众筹这一词汇起源于美国,主要是立足于互联网作为基础,其中大众的资金,用以扶持某一个项目。众筹在我国已有着很长的发展历史,其在最早期是适应于中国的传统文化,符合中国的国情。美国以及英国等发达的西方国家使用互联网将中国这一种众筹的理念融合,才产生了现代的众筹理念。依照融资的形式将其可以划分为四个方向,首先是捐赠式,个人以慈善等形式作为项目,亦或是企业提供财务的支持,不求回报。其次是回馈式,一部分项目的投资者可能会获得一些预售产品作为回报。再次是借贷式,个人借钱给一个项目预期获得了偿还,并且可以获得额外的回报。

## 3 构建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机制

### 3.1 精确互联网机构的法律定位

国家可允许一些金融机构进行金融服务工作,可是要符合一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可以越界的进行运营,更是不可触及法律的底线。首先不可以非法集资吸收人民群众的资金,其次,也不可非法吸收公众的存款。在现阶段,我国的法律法规还没有对于互联网金融部门的一些工作进行细致化的说明。互联网企业尤其是P2P网络借贷平台的行为活动,在现阶段还没有专业化的法律要求,对业务实施必要的管理。P2P网络借贷平台的金融产品的设计以及运转的方式有所转变,极有可能步入到法律的灰色地带当中,严重的会触碰到法律的底线。国家支持以及帮扶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发展,可是并不允许触碰道德以及法律的底线。

### 3.2 强化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在现阶段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当中,还没有构建资金第三方托管的制度,会出现很多投资者的资金在平台的账户当中进行存放,一旦没有外部的监督管理,就会存在着资金被挪用亦或是携款潜逃的威胁。在近几年当中,先后出现了各种网络借贷平台,并且也出现了很多诈骗行为事件,这无疑为放贷人形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更是严重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形象。

### 3.3 完善互联网企业内部控制机制

我们能够将内部掌控机制作为互联网企业的防火墙,良好的掌控机制,能够科学合理的防治各种运营的威胁。在具体的实践过程当中,一些互联网金融企业盲目的追求经济利益义务是业务拓展,采取了一些有争议并且高风险的运营方式,在工作当中也没有构建客户的身份识别、交易记录的存储等等,也没有对可疑的交易进行研究和分析,极易造成违法分子使用平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活动。还有一部分互联网企业忽视内部的监督管理,信息化技术能力较低,还有着个人隐私泄露的威胁。因此,互联网金融企业务必要构建良好的监督管理体系。

### 3.4 健全金融监管体系

在现阶段中国金融监管机制模式之下,哥哥监管机构有着各自的职能,但是在现如今还是有一些较为模糊的领域,不能无法精确的划分。在我国一行三会秉持的工作原则以及方针的基础之上,进行独立管理。可是有很多金融工作以及金融完善不能划分为是由具体哪一个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例如余额宝等货币基金,应该是归于人民银行监管,亦或是归于证监会监管,还存在着一定的争议,并且在现行的机制模式下进行分头监管,不能有效的实施。因为监管机构的各自为政,在部分存在监管难度较高的区域当中,各个机构就会出现互相推诿的状况,对于正常的监督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制约和不良的影响。在现阶段,金融监管机制已然不能适应金融的创新以及时代发展的脚

步,所以应该构建各个部门合作的机制,建立监管委员会,实行强有力的监督管理。

## 4 结语

综上所述,互联网金融在现阶段仍处于发展阶段,促使互联网金融这一崭新的金融方式能够健康全面的发展,务必要尊重市场的择优选择,还应该对危险进行有效的防范。所以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整体上应该立足于扶持以及包容发展的管理信念,秉持鼓励完善和创新监督的方针。并且要对形成的金融风险进行有力的掌控,对于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范,首先要持续完备互联网金融的监督管理机制。其次,还应该促使互联网金融协调发展以及协同管理。与此同时,还应该重视防范互联网金融当中存在的远期风险,以此来提高实时监督管理的能力。

## 参考文献:

- [1] 吴江城. 基于博弈分析的互联网金融与科技企业融资问题研究[J]. 电子商务, 2020(07): 77-78.
- [2]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课题组, 龚智强. 金融科技视角下互联网银行风险特征与发展制约[J/OL]. 西南金融: 1-10 [2020-07-15].
- [3] 王妍. 互联网金融促进科技金融发展机制研究——评《互联网金融与科技金融概论》[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0, 37(13): 163.
- [4] 柳朝彬, 陈俊. 社会网络、互联网金融与家庭风险金融资产配置[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 2020, 36(07): 30-33.
- [5] 邵天钟. 浅析大数据分析在金融投资风险管理中的应用[J]. 商讯, 2020(20): 86-87.
- [6] 王丽萍. 校企联动下金融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研究[J]. 商讯, 2020(20): 191+193.
- [7] 张境乘. 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研究[J]. 财经界(学术版), 2020(14): 49-50.